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更新資料

(1)可能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2)延遲供股

及

(3)延遲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告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7日、2024年10月31日及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有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函件(「**原說明函件**」)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發出的原說明函件的補充(連同原說明函件統稱為「**該等說明函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該通函及該等說明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延長擬議重組的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說明函件所載，除非（其中包括）(i)所有重組條件已根據計劃或重組文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ii)重組生效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即2025年2月28日，或根據計劃可能延後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否則擬議重組將不會生效。有關重組條件及重組生效日期前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該等說明函件。

自計劃生效日期（2024年10月4日）起，本公司繼續加快達成重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項下之折讓發行及發行新股權獲得股東極大支持，以及開曼法院於2025年1月7日頒令批准折讓發行，共同標誌著實施擬議重組之又一里程碑。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其股東及境外債權人）對擬議重組的持續支持，擬議重組一經完成，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持續性的資本架構，從而為利益相關方帶來長期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部分重組條件仍未達成。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資料，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延長現有最後截止日期（2025年2月28日），以便（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達成尚未達成的重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取得香港計劃之認可（即第15章申請），而該認可可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延遲^{附註}。

本公司目前正加快與其專業顧問及其利益相關方合作以評估所需的額外時間，並隨後採取必要步驟以落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建議。根據計劃條款，最後截止日期的任何延長須符合計劃第2.2條（最後截止日期）的規定，即經大多數計劃債權人（即合共持有所有計劃債權人所持計劃債權本金總額50%以上價值的計劃債權人，並就建議延長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將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擬議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香港計劃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獲得認可是重組生效日期前須達成的重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及該等說明函件）。延遲主要是由於美國受託人在第15章申請中就本公司尋求的第三方解除責任的建議範圍提出了有限異議。本公司及其顧問一直與有關的利益相關方（包括美國受託人）就此進行積極討論，並處理美國受託人的關注事項。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第15章申請的進一步更新。本公司之顧問可回答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疑問（詳見本公告末尾所列之聯絡方式）。

延遲供股

誠如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有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擬用於（其中包括）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與擬議重組有關之費用（主要為應付予債權人的工作費用）。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此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項下的折價發行取得必要股東批准且開曼法院已批准折價發行。

鑒於建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延遲實施供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鑒於(i)供股完成為重組條件，(ii)供股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與擬議重組有關之費用，及(iii)建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其決定重組生效日期可能發生之最後時間）為擬議重組之主要條款，董事會認為，押後實施供股直至明確（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與其利益相關方討論後對計劃條款的任何潛在調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是否參與供股時能夠對本公司當時的事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至關重要。

由於建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尚未生效，本公司無法提供有關供股的更新時間表及／或就將如何實施供股提供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供股的更新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有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實施(i)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發行新股權後作實，而發行新股權須待重組生效日期作實後，本公司無法於建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生效前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新時間表及／或就將如何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提供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新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再次對計劃債權人就擬議重組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擬議重組的更新資料。

聯絡方式

有關擬議重組、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任何資料請求，可聯絡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

電話：+852 3102 2600

電郵：ProjectYuzhou@alvarezandmarsal.com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電話：+852 3988 6302

電郵：Project.Reborn@bocigroup.c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話：+852 2840 1680

電郵：project.reborn@htisec.c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話：+852 2842 4888

電郵：dlyuzhou@linklaters.com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應審慎行事。擬議重組須待重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實施供股)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未必會獲達成、豁免或實施(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